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二年審計」	指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審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未完成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

朱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信永中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審計期間，信永中和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兩份管理協議的商業原因及據此支付的款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說明（「**未完成事項**」）。為協助信永中和完成審計工作，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二二年審計的過程中向信永中和提供若干有關未完成事項的資料及說明，而審核委員會亦與信永中和舉行數次會議，以討論未完成事項。

儘管本公司盡力與信永中和溝通，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仍未能就完成二零二二年審計的時間表及額外費用達成共識。由於信永中和認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未完成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說明，故而無法釐定是否採取彼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如有）及合理估計所需時間以完成二零二二年審計工作。經周詳考慮並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後，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信永中和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彼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新核數師以完成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經已評估致同之資質並認為致同有資格且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

根據公司細則第157條，如由於核數師辭任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遵照公司細則規定，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便股東批准建議委任。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董事會函件

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蔡家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